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株环联〔2021〕8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有害垃圾投放、收集、贮存、 转移、处置环境污染防治作业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指导全市有害垃圾投放、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工作,现将《株洲市有害垃圾投放、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环境污染防治作业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有害垃圾投放、收集、贮存、转移、 处置环境污染防治作业指南

第一条 本指南适应于指导株洲市范围内有害垃圾在分类投放、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作业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条 有害垃圾，指在居民日常生活或者直接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存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重金属、有毒的物质或者对环境造成现实危害或者潜在危害的废弃物。有害垃圾分类的具体目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编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企事业单位生产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禁止混入生活垃圾或有害垃圾。

第三条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未集中收集的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按照各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进行分类收集，且运输工具和暂存场所满足分类收集体系要求，从分类投放点收集转移至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的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第四条 各居住小区、单位、社区和街道应合理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和临时性集中存放点。各有害垃圾投放点必须通风透气、确保人员安全、防止暴晒、雨淋和确保安全，必须每日清理一次，投放点和容器应设置清晰易识的标识。临时性集中存放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

第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在居住小区、单位、社区和街道建设一定数量符合环保要求的有害垃圾集中转运点,用于将辖区范围内的有害垃圾集中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或处置。建设有害垃圾集中转运点应向辖区内城市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第六条 有害垃圾集中转运点的有害垃圾的贮存和转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应合理分类、分区、安全存放并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置,转出过程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第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及单位应积极引导居民和单位职工将有害垃圾投放至相应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防止有害垃圾污染环境。

第八条 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具体工作应委托或指定有资质单位负责,被委托或被指定的具体单位应承担环境污染防治及安全主体责任。

第九条 在各县(市)区范围内,有害垃圾收集、贮存、转移过程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各收集、贮存场所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第十条 有害垃圾的收集、贮存、转移过程中应做好详细记录并保存三年以上,确保源头可查。

第十一条 有害垃圾收集、贮存、转移过程应注意合理分类,避免撒漏,减少环境污染。集中贮存点的有害垃圾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有害垃圾的投放、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工作。

第十四条 我市危险废物经营(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名单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发布和更新。

本指南用语的含义：

临时性集中存放点:是指将各居住小区、单位、社区和街道设置的有害垃圾投放点的有害垃圾收集后,在原居住小区、单位、社区和街道进行集中存放的临时点。

有害垃圾集中转运点:是指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居住小区、单位、社区和街道中,选择有利于周边临时性集中存放点有害垃圾的集中转运场所。

集中贮存点:是指市政府或县(市)区政府委托或指定负责全辖区范围内有害垃圾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的具有资质单位的贮存场所。